KJND01-2025-0010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政办发〔2025〕26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招标投标制度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司法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招标投标治理改革配套制度废改立工作的通知》（浙司〔2025〕53号）文件要求，对2025年3月31日前制定发布的招标投标制度文件进行清理，形成招标投标制度文件目录（附件）。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给予公布。

本通知自2025年10月20日起施行。

附件: 招标投标制度文件目录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印发